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集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945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与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股东谢锟自愿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945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英英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945号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55781318

传真：021-557835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